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号湾谷科技园 B2 幢二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49,1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董事罗卫国先生、孟卓伟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史东伟先生、曾学周先生、陈庆辉先生、王泉先生、吴冬先生、包满珠先生、梅婷女士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刘翔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副总裁梅晓阳女士、财务总监孙卫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49,137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659,137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德志、程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2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02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关联董事罗卫国、史东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三)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号湾谷科技园 B2 幢二层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码：2023-02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02 月 27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洁陈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号湾谷科技园 B2 幢二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罗卫国、史东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17	天域生态	2023/3/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湾谷科技园 B2 幢五层。

(三) 登记时间：2023 年 03 月 13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8:00)。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会于会议召开当日 13:30 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日期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卓伟

电话：021-55095580

传真：021-55095580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3.1、9.3.3 条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 9.3.5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2022 年度财务信息未最终确定，公司判断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3.1、9.3.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上述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4 亿元至 1.6 亿元，超过 1 亿元指标金额较少。鉴于财务数据需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存在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风险。

公司预计 2022 年期末净资产为 6,400 万元至 9,600 万元，余额较少。截至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前，公司投资者诉讼案件可能带来的预计负债计提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期末净资产余额减少，同时，公司 2022 年半年报将 7,650 万元股权转让款作为资本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净资产余额增加，上述会计处理需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确认。综上，公司存在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风险。

2021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鉴于审计意见需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暂时无法确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的审计意见类型，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项目

1.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提起诉讼投资者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至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前，公司将继续根据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计提预计负债，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将影响公司 2022 年期末净资产金额。

2. 2017 年 4 月，公司拟向原实际控制人袁明控制的深圳市同舟共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舟共创”)转让所持有的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5%股权，交易作价 15,000 万元。同舟共创在向公司支付 7,650 万元后，未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2021 年 6 月，公司向法院起诉同舟共创，要求同舟共创继续履行上述交易义务。2022 年 5 月，法院驳回公司金额诉讼请求。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公司将上述交易涉及的 7,650 万元股权转让款作为资本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净资产余额增加。以上会计处理需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及《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3-019)。

四、其他提示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3)，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9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43 元/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40,1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3,560,100.0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5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结合经营需要，在交通银行宜昌夷陵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个、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个、分别核算不同的募投项目，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交通银行宜昌夷陵支行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425425010011000057195	正常使用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90110078801700000884	本次注销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0816639436	本次注销
4		均瑶食品(蘅州)有限公司	50131000816644481 注	正常使用

注：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账号为 **50131000816644481** 的募集资金账户仅用于存储和使用账号 **50131000816639436** 的募集资金账户向其转入的“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蘅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项目”的募集资金。2、上述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仅为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的募集资金金额，后续又从专户中扣除了其他发行费用 **16,539,900.00** 元。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润益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专户(账号 **90110078801700000884**)募集资金为 **0** 元。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因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账号为 **50131000816644481** 的募集资金账户仅用于存储和使用账号 **50131000816639436** 的募集资金账户向其转入的“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蘅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项目”的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专户(账号 **50131000816639436**)募集资金为 **0** 元。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集团授信或对应银行的授信额度，申请的授信额度合计为 4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授信项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及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科技”)提供担保，担保合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审批的担保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29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工业 D 区 7 栋厂房一层二层三层、8 栋厂房

4、法定代表人：方镇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研发、设计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顾问，自有物业租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生产经营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

7、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北鼎晶辉科技有限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548.18	45,405.55
负债总额	17,750.02	24,356.31
其中：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	13,029.66	21,953.4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20,798.16	21,049.24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2,641.80	44,107.46
利润总额	-661.45	747.61
净利润	-365.65	878.65

注：2022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5,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16%。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1,336.86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3-0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4:50 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4:5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 9:15-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和军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4,869,360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133 人，代表公司股份 669,660,5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998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417,9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6158%。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130 人，代表股份 63,242,57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00%；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3,260,1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15%。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9,183,376 股)、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217,000 股)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1)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28,523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561%；反对 2,431,65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3.8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28,523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561%；反对 2,431,65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3.8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兴高、逯国亮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0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43,985,708.36	991,794,743.59	35.51%
营业利润	84,120,866.02	95,539,068.98	-11.95%
利润总额	80,752,202.66	99,994,396.00	-1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27,148.69	90,229,069.46	-2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56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	8.10%	-2.1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91,958,932.03	2,331,861,732.38	2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98,724,363.60	1,143,760,375.95	4.81%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49	7.15	4.76%

注：以上数据根据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5.51%，主要原因为公司潜江项目试生产，新产品液氨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 22.39%，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21.43%，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投建潜江及宜昌两大产业园等项目，积极引进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增加；

(2)本报告期政府补助减少，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减少；

(3)本报告期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处于试生产过程中，至报告期末才达到稳定运行状态，影响产品毛利；

(4)工业气体板块，因电价上涨、限电等因素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加之市场价格波动引起销售价格调整，整体毛利有所下滑。

3、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较年初增长 28.31%，主要为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积极布局电子特种气体项目，新增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潜江电